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2〕35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体育和 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和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2年11月28日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和美育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和美育（简称“体美”）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新要求，强化新时代体美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体美育人，终身受益”教育理念，以提高学生身体素质、锤炼学生顽强意志、塑造学生美好心灵、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为目标，优化体美课程体系，创新体美实践活动，把体美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公共体美、专业体艺两个重点领域，开齐开足上好体美课程，建立完善的体美育人体系。到2025年，构建课程教学、实践活动、体美竞赛和校园文化“四位一体”的体美

育人协同推进机制，树立终身体美意识，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审美素养，形成具有浙科特色的体美育人体系，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优良率不断提高，审美、人文素养不断提升。到 2030 年，形成全覆盖、多样化和高质量的“山水体育，生态美育”浙科特色体美育人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与时俱进，完善五育融合育人体系

坚持体育、美育与德育、智育、劳育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各专业课程体育、美育元素，促进体美教育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推进美育学科与其他特色专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加强美育类一流专业建设，培养专业扎实的美育专门人才。发挥美育专业、校运动队等示范作用，通过体育竞赛、艺术展演、艺术讲座等多种形式，带动学校整体体美教育氛围提升，让非体美专业学生切实体会体育和美育精神和价值。鼓励校运动队、大学生艺术团发挥特色优势，活跃校园体美文化，带动全校学生主动参加体美活动，提升体美素养。（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艺术学院、人文学院、体育部）

（二）深化改革，优化体美课程体系

1.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严格落实体美课程必修学分，将体育、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本科生需要修满教育部规定的 8 门公共艺术课程中的 2 个学分，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体育学分、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方能毕业。（责任单位：

教务处、艺术学院、人文学院、体育部)

2. 丰富公共体美课程体系

增设体育选修课程，将毽球、武术、广播体操、舞龙舞狮、龙舟、射箭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融入课堂，推广山水体育，每位学生每学期至少有4学时亲近自然、接受户外拓展类课程教学，培养学生诚信严谨、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健康阳光、积极向上的精神。建设涵盖音乐、影视、戏剧、舞蹈、美术、书法、戏曲等多领域和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的艺术类通识课程，如《艺术导论》《戏曲鉴赏》《美术鉴赏》《书法鉴赏》《影视鉴赏》等。加强体美类一流课程建设，建成《排舞》《运动、营养与保健》等体美类一流课程10门以上；引进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多体美课程资源。

(责任单位：教务处、艺术学院、人文学院、体育部)

3. 创新体美课程教学模式

体美课程探索“1+X”教学模式，1即课程教学，X即体育或艺术俱乐部，学生可自主选择参加1-2个俱乐部。探索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翻转课堂等课程教学模式，培育建设优质体美课堂。强化体美课堂质量意识，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关注学生学习的获得感，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监评中心、体育部、艺术教育中心)

(三) 搭建平台，打造品牌体美活动

1. 加强学生体美类社团建设

健全社团组织，建设百个体美类俱乐部，多形式开展校园普及性体美活动，重点对现有体美社团进行优选，打造特

色品牌。组织学生参加艺术展演、艺术节等各类竞赛，充分展示公共艺术培养成效。鼓励高水平学生团队走向基层、走向社会，传播体美精神，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浙科风采，提升社会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团委、艺术学院、人文学院、体育部）

2. 开展特色体美活动

打造绿色、生态校园体美文化，根据年度活动计划，每学年组织开展校内群体活动 25 项左右。在“体美月”开展艺术作品展演活动，围绕三全育人、生态浙科、五育并举等主题，体现体育、美育与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创新、民族伟大复兴逐梦的关联，组织开展“手工制作”“创意设计”“龙舟竞技”系列比赛，帮助学生强化人文素养、传承中国文化、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做精做实“美育+”计划，打造非遗传承、乡村振兴、美丽浙科建设等品牌项目，每年至少开展 3-5 场美育大讲堂，引进 3-5 场高雅艺术进校园等高水平艺术活动。聚力打造“一二九合唱比赛”“端午龙舟竞技”等若干特色品牌赛事，做到全员全覆盖；每年开展 30 次以上校园艺术角及草坪音乐节活动；每年举办 1 次体育教学成果汇演、1 次公共艺术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展示我校在公共体美实践方面的教育成果。组织开展榜样面对面活动，邀请艺术名家、体育名人走进校园，丰富校园体美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团委、艺术学院、人文学院、体育部）

3. 提升竞技体美水平

提升运动队竞技能力，打造排舞、网球、水上运动、武

术等优势项目，不断提升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排球、足球、篮球、跆拳道、健美操等竞技水平。建设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打造以校合唱队、舞蹈队、器乐队、话剧社为核心的品牌艺术项目，推进校园歌手的选拔培养体系，全面提升艺术竞赛能力。（责任单位：艺术学院、人文学院、体育部）

（四）整合资源，优化体美育人环境

持续建好绿色校园，构建集自然美景、浙江文化、视觉美感于一体的美育校园环境。建设开放的体美育人基地，有体美场所的学院（部）应向学生开放。建好体美育人展示阵地，通过各类媒体在学校新闻网、校报、微信、微博、橱窗、校园广播等设置专版专栏全面展示学生体美作品，营造良好氛围。发挥校史馆美育功能，鼓励各学院在各级博物馆、艺术馆和美术馆等设立美育实践基地，拓展美育场所。（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团委、艺术学院、人文学院、体育部、校史馆）

（五）内培外引，建设优质体美师资队伍

加大师资引培力度，深挖具有体美特长的非体美专业教师担任体美相关项目指导教师或体美课程教师，聘请艺术家、民间艺人、兄弟高校体美骨干等组建专兼职结合的体美育人教学团队。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组建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的体美虚拟教研室。设立体美教学改革研究专项，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理念、内容、方法等改革和实践，鼓励体美教师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资源、教学成果等。鼓励教师参加教学创新类比赛，以赛促教。（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艺术学院、人文学院、体育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体美教育工作协同机制，成立体美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负责，教务处牵头，统筹推进体美教育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成立校公共艺术教育委员会，推进各类公共艺术竞赛及活动的开展，办公室设在艺术教育中心。体育部负责体育课程、体育师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队等建设；人文学院、艺术学院负责美育课程和美育师资建设等；团委负责美育课外活动开展、美育竞赛组织和体美类社团管理等。

(二) 完善激励机制

出台《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将学生体测成绩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将体育课和体测成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必备条件。将学生艺术课程成绩和参加艺术活动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对于承担校运动队和艺术团等专项训练的教师，给予一定工作量补助；教师指导运动队/艺术团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给予一定激励，参照学校综合贡献积分体系执行。

(三) 改善设施条件

建好满足体美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艺术活动室，添置必要器材与设备，新建若干体美教育场所。设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校运动队等体美育人专项经费，推动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多渠道筹措体

美育人经费。

（四）加强典型宣传

加强学校体美教育工作宣传力度，特别是做好优秀展演和赛事、高雅艺术进校园等艺术活动和典型人物宣传报道，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打造强标识的浙科体美文化品牌，营造全校上下共同促进学校体美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